



現代伺服器懲戒法

Criminal Code of the FCTS Modern

中央高層大會 批准

理事會 所有

序言

FCTS Modern 現代伺服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廿日創立以來，發展狀況日漸穩定，職員以及玩家固然隨之劇增，必然衍生出各式不當行為，針對玩家不當或違規之行為，本伺服器必須加以懲戒，以告誡全服上下玩家遵守法規的重要性不容小看。

本伺服器中央高層大會特別召開制規會議，在全體高層及職員的見證下，制定此法，並交由理事會負責本重要法規事宜，期望有效遏止日後不當行為的發生，予以保障普通玩家之遊玩權，締造良好法治的現代伺服器。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法由中央高層大會全體制定，經統籌簽屬，由理事會所有。
- 二. 本法增修時，須由中央高層大會全體召開會議進行修改並公布之。
- 三. 本法適用於現代伺服器團隊全體管轄範圍。
- 四. 行為之懲戒，以行為時有法規明文規定者為限；限制玩家遊玩權利時亦同。玩家對於利益、爭執、侵權等行為持有疑慮者，或對於司法方面有所爭議者，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之法律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玩家則由香港或澳門之法律適用之。司法之程序，未損及現代伺服器治理利益或公共利益者，本伺服器不得介入其司法方面之任何程序，亦不予以負其司法之責任及關係，當事或相關之玩家不得以本伺服器之名義行司法方面之程序或其他相關行為；若有損及本伺服器利益者，則本伺服器得經理事會全體核准以啟動司法之程序。

第二章 詮釋

- 五. 本法所稱之「官方」為現代伺服器行政管理團隊全體總稱。
- 六. 本法所稱之「官方社團」為伺服器高層設立之官方營運社團。
- 七. 本法所稱之「公開群組」為經官方認可設立之有關於伺服器事務之多人交流公開平臺。
- 八. 本法所稱之「停權」為將玩家自官方社團、公開群組及遊戲內部停止參與及遊玩之權利。
- 九. 本法所稱之「禁言」為禁止成員在特定時間內於社團發布文章及留言權。
- 十. 本法所稱之「罰金」為本伺服器遊戲內部通用之官方法定虛擬貨幣。
- 十一. 本法所稱之「通牒」為玩家以任何方式聯繫外服人員，並意圖竊取伺服器之情資及任何文書資料。

十二. 本法所稱之「高層」為現代伺服器統籌、理事會、法務官(代表)以及內閣部長之總稱。

十三. 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為現代伺服器高層與各工作人員統稱。

十四. 本法所稱之「革職」為將行政人員在特定時效內解除其職務，並褫奪原職務予以之職能及權限等。

十五. 本法所稱之「聯合性組織」為外部各伺服器或組織共同成立之聯合性質組織或聯盟，以本伺服器參與之組織為通報對象。

【第二篇 社群平臺】

第一章 官方社團

第一節 文章規範

十六. 上傳有關任何經紀律懲戒會評定之不當內容貼文，處永久停權。

十七. 經紀律懲戒會評定為不當用途之行為，處永久停權。

十八. 以任何形式惡意挑起社員紛爭，處永久停權或禁言三個月以下。

十九. 索取任何盜版遊戲之載點或發布有關之宣傳貼文，處禁言一個月以下。

二十. 發布帶有病毒連結之貼文，處永久停權。

二十一. 以任何形式惡意抨擊他人創作之作品，處禁言三個月以下。

二十二. 以任何形式發布索取模組、材質包等檔案文章，處禁言二個月以下。

二十三. 宣傳其他非合作之伺服器或組織，處禁言一個月以下。

二十四. 以任何形式發生不當金錢交易之行為，處永久停權。

二十五. 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創作之物發布貼文，處永久停權。

二十六. 於五分鐘內同時發布三篇或以上同樣內容之貼文，處禁言一個月以下。

二十七. 未經同意，以任何形式上傳他人隱私資訊，處永久停權。

第二節 社團管理員及版主

二十八. 以個人名義冒充管理員或版主，處永久停權。

二十九. 管理員或版主若有違本法所載之規定，得加重其懲處內容。

第三節 安全及外部

三十. 個人以分身帳號或假人帳號之名義進入社團，處永久停權。

三十一. 在外部對於社團或社團成員進行惡意抹煞，處永久停權。

第二章 公開群組

第一節 核可

三十二. 非經理事會核可設立並私自冠以官名名義公開群組，處永久停權。

第二節 訊息規範

三十三. 傳送帶有歧視或貶低之訊息，處永久停權。

三十四. 傳送其他非合作伺服器或組織之相關資訊或宣傳訊息，處停權二個月以下。

三十五. 於一分鐘內連續傳送三條或以上同樣或類似內容訊息，處停權一個月以下。

三十六. 非經核可，擅自更換群組封面照片，處停權一個月以下。

三十七. 非經核可，擅自更換或清除群組名稱，處停權兩個月以下。

三十八. 傳送帶有色情或暴力之訊息，處永久停權。

三十九. 非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更改他人暱稱，處停權一個月以下。

四十. 傳送帶有他人隱私個資之訊息，處永久停權。

【第三篇 遊戲內部】

第一章 重大情節

四十一. 重大情節係指玩家故意做出嚴重危害伺服器安危滋事行為。

四十二. 以任何形式殺害其他玩家，處永久停權或停權一年以上六個月以上。

四十三. 惡意掠奪其他玩家之個人物品，處永久停權或停權六個月以下。

四十四. 使用外部修改器以破壞他人遊玩權益，處永久停權。

四十五. 以任何形式造成伺服器之系統錯誤，危害主機安危，處永久停權。

四十六. 使用伺服器本體及插件之漏洞進行不當行為，處停權六個月以下。

四十七. 惡意縱火、倒置岩漿等破壞性方塊或物質，處停權一年以上。

四十八. 未經允許使用爆破性方塊或物質，處停權一年以上六個月以上。

四十九. 使用大量紅石連閃器，導致伺服器錯誤，處停權一個月以下。

五十. 以任何形式或名義從事諜報工作，處永久停權並令聯合性組織予以封禁。

五十一. 非經允許，擅自進入高層辦公機關或其管制區域，處停權十五日以下。

五十二. 以任何形式對伺服器進行阻斷服務攻擊，處永久停權並令聯合性組織予以封禁。

五十三. 以任何形式，惡意造成伺服器內部之動亂或恐慌，處永久停權。

五十四. 私自冒充公職人員或高層之身分，處停權六個月以下。

第二章 普通情節

五十五. 普通情節係指玩家故意做出損及他人權宜滋事行為。

五十六. 以任何形式盜竊他人所有物品，處停權三個月以下或十萬元以下二萬元以上罰金。

五十七. 以任何形式連續惡意傷害其他玩家三次或以上，處停權六個月以下或二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罰金。

五十八. 於遊戲聊天欄三十秒內連續傳送三則或以上同樣或類似內容之訊息，處七千元以下罰金。

五十九. 於遊戲聊天欄宣傳非合作伺服器或組織，處停權十五日以下或五萬元以下九千元以上罰金。

六十. 非經核可，擅自興建地獄門或終界門，處停權六個月以下。

六十一. 以任何形式詐欺玩家之虛擬貨幣，處停權六個月以下或八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罰金

六十二. 販售物品之價格超越官方法定標準之價格，處一萬元以下三千元以上罰金。

六十三. 惡意破壞伺服器官方建設，處停權三個月以下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章 建築及設施

六十四. 興建經建設部評定為不當外觀之建築，處停權六個月以下或處三萬元以下六千元以上罰金。

六十五. 惡意破壞或改建伺服器內之建築，處停權二個月以下十五日以上。

六十六. 非經核可，興建由建設部評定為無意義之建築，處一萬元以下二千元以上罰金。

六十七. 非經核可，興建並自冠以公共建設之建築，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八. 使用爆炸、燃燒、融化性質建材興建建築，處停權十五日。

六十九. 非經核可興建大型紅石系統建築，處七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罰金。

七十. 非經核可，擅闖高層機關規定禁止進入之範圍，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篇 官方紀律】

第一章 公職人員

七十一. 公職人員若有違本法所規範之條款，得加重其原懲處之責。

七十二. 利用自身權限、職能行濫權、貪款、欺凌玩家，處永久革職與停權。

七十三. 以任何形式將高層宣布為機密文件之檔案散播至任何公開平臺或予以玩家得知，處永久革職與停權，。

七十四. 非經公開審判私自裁決玩家，處永久停權或革職一年以下九個月以上。

七十五. 以任何形式或緣由，抨擊其他高層部會，處革職六個月以下。

七十六. 於任職期間有任何經理事會評定為怠忽職守行為之發生，處革職一年以下。

七十七. 利用自身權限或職能，將玩家或其他公職人員之個人帳號等資訊內容散播至任何公開平臺，處永久革職並停權。

七十八. 經調查證實使用分身帳號或假人帳號擔任公職並從事諜報之工作，處永久革職並停權。

七十九. 非經上級核可，限制玩家言論或評論之自由，處六千元以下罰金。

八十. 私自將高層之任何交談紀錄、內部資訊散播至外服，處永久革職並停權。

第二章 外部行為

八十一. 在外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平臺上有汙衊或造謠本伺服器使聲譽受損，處永久停權並通報聯合性組織。

八十二. 在外以任何形式冒充本伺服器官方之名義行非法之行為，處永久停權。

八十三. 在外以任何形式冒充本伺服器官方之名義對外服發出合作或其他請求，處永久停權。

八十四. 在本伺服器之合作伺服器領域內違反該服之官方規定，得由該服裁決機關對該玩家進行懲處之。

第三章 管理

八十五. 違抗高層之決策、命令等任何不服從之行為，處永久停權。

八十六. 惡意抨擊或造謠行政人員，處永久停權或監禁二年以下。

八十七. 擾亂伺服器內部風氣，非促和平之行為，處永久停權。

【第五篇 伺服器安全】

第一章 內部安全

八十八. 意圖以任何之形式破壞服內制度、竊取情資，或以任何形式變更顛覆現代伺服器高層之管理及任何危及伺服器安危，事證具體者，處永久停權。

第二章 外部安全

八十九. 以任何形式通牒外服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外服對於現代伺服器採對立外交模式者，處永久停權。

九十. 以任何形式通牒外服或其派遣之人，意圖將現代伺服器高層管理之權屬於外服者，處永久停權。

九十一. 以任何形式，造成現代伺服器之情資安全對外洩漏，或以任何形式造成與外服之外交關係受損者，處永久停權。

九十二. 任何遭統籌或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認定為危害伺服器對外安危及關係者，亦得由統籌核准懲戒之。

【第六篇 訴訟】

第一章 申訴

- 九十三. 未依照實情進行通報，或於通報時填寫不當言詞，處停權六個月以下。
- 九十四. 玩家之申訴內容不得過於主觀性或扭曲性，其原則由紀律懲戒會評定。
- 九十五. 申訴完畢後連續催請審理單位審查則取消協助調查以及審理。
- 九十六. 申訴之證詞、圖片或影片須為實際擷取，若經調查為偽造或改製之證，則申訴人處停權一年以下六個月以上。
- 九十七. 申訴人若於調查時持緘默，則將該申訴視為無效申訴。
- 九十八. 申訴內容必須與本伺服器有絕對關聯，否則將視為無效申訴。

第二章 上訴與反駁

第一節 上訴

- 九十九. 任何玩家皆可向紀律懲戒會進行上訴，同時亦有被上訴權。
- 一百. 上訴時玩家需向紀律懲戒會提供完整且非偽造之證。

第二節 抗訴及反駁

- 一百零一. 被申訴玩家若不服上訴，得向紀律懲戒會行反駁之權。
- 一百零二. 玩家若殺害非其他玩家之生物而遭起訴，不罰。
- 一百零三. 針對非惡意傷害及殺害其他玩家者，經調查屬實後，得減緩其懲處。
- 一百零四. 經調查證實被申訴玩家之違規為過失者，得不罰，亦或減緩其懲處。
- 一百零五. 若申訴玩家不追究被申訴玩家之責，得解除針對被上訴人之起訴。
- 一百零六. 針對其他由紀律懲戒會認為的上訴之情況，得由被起訴玩家於遭起訴後五日內向紀律懲戒會進行反駁。

【第七篇 附則】

- 一百零七. 本法未明定，而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者，由統籌評定之。
- 一百零八. 凡由統籌或理事會評定為不當之行為者，方可依官方決議行懲處之。

平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高層大會制規會議

訂定並施行之



Damian Lee